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

承辦人：賴素媛

電話：04-8520149 #218

傳真：04-8538549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090001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UHHA2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146線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4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本案前經本所於108年3月11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在案，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針對未達成協議取得之土地再次辦理協議程序(109年1月15日彰大鄉建字第1090000813號函)，惟案附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同意書等，無法送達冊列(詳清冊)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、再次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函、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清冊各1份、協議價購同意書16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課

岡山區公所 1090210



10930188800



(含附件)、本所建設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